

证券代码：920351

证券简称：华光源海

公告编号：2026-031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具体内容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全职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1) 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价值、市场和行业薪酬水平及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不浮动，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以公司整体业绩达成情况及员工个人核心指标（年度完成情况）为统一考核依据，分为月度预发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

月度预发绩效薪酬：根据个人核心指标按年度设定并分解为月度考核目标。月度预发绩效根据每月对月度分解目标的完成情况考核并预发。年度终了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重新核定月度应发总额，多退少补。

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整体业绩达成情况核定年度应发总额，核算后予以部分发放，剩余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予以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其实施股权激励并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定。

4)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

5) 其董事职务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

(2) 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如有）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和津贴，因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依照《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 6 万元/年（税前）。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具体如下：

(1) 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价值、市场和行业薪酬水平及个人能力等因素确定，不浮动，按月发放。

(2) 绩效薪酬：以公司整体业绩达成情况及员工个人核心指标（年度完成情况）为统一考核依据，分为月度预发绩效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

月度预发绩效薪酬：根据个人核心指标按年度设定并分解为月度考核目标。月度预发绩效根据每月对月度分解目标的完成情况考核并预发。年度终了时，根据全年实际完成情况重新核定月度应发总额，多退少补。

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公司整体业绩达成情况核定年度应发总额，核算后予以部分发放，剩余部分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予以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3) 中长期激励收入：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对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并进行相应的绩效考核，具体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公司经营情况另行确

定。

(4) 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60%。

二、 审议程序

1、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审议了《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 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薪金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四、 备查文件

(一)《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华光源海国际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